**全國律師聯合會取締假律師撰狀費及交通費發給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會個人會員協助撰寫書狀以取締假律師，依本會第二屆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之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畫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個人會員受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指派，就涉嫌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28條或第129條之人(下稱假律師），撰寫刑事告發狀，每一案件酌為發給撰狀費新台幣（下同）5,000元。本會並得視案件複雜程度於5,000元內酌予增加撰狀費。

第三條

本會個人會員受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指派，就假律師或非律師於登記有關法律服務之商標，撰寫書狀以提出異議、申請評定或申請廢止者，每一案件酌為發給撰狀費5,000元。

第四條

本會會員因辦理前二條案件而有出庭或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得檢具單據向本會申請交通費，實報實銷。

第五條

本會指派個人會員撰寫第二條及第三條書類，應向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報告。

地方律師公會指派個人會員撰寫第二條及第三條書類，宜通知本會。

第六條

受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指派撰寫第二條及第三條書類之本會個人會員，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撰狀費及交通費：

1. 撰狀費部分：

（一）本會指派者：蓋有各地方檢察署或相關機關之收文章之書類、郵寄憑證或其他可資證明已經遞狀之文件。

（二）地方律師公會指派者：地方律師公會指派之函文，及蓋有各地方檢察署或相關機關之收文章之書類、郵寄憑證或其他可資證明已經遞狀之文件。

1. 交通費部分：地方檢察署、調查或警察單位，或相關登記機關之通知文件，及交通費單據。

第七條

本會於收受前條申請後，由本會工作小組完成審核後發給。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